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8 Januar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40/2016 号来文的
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S.V.(无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: 2016 年 4 月 13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递解至斯里兰卡; 酷刑风险

鉴于已三次发送提醒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定停止对第 740/2016 号来文的审查。

* 委员会闭会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